

#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5 楼 邮编：518036

电话(Tel): 0755-61391688

传真(Fax): 0755-61391689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

**致：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和《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三”）。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所涉事宜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

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审计后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408号](以下称“08号《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要求, 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12099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其所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 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之一》, 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反馈回

复。

鉴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的基准日为2012年11月29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中的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新。现本所对需更新的内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 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非公司员工股东的基本情况，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66名中有非公司员工股东5名，分别为陈晖、李长明、陈奕民、王伯韬和刘碧军。经本所对发行人非公司员工股东的访谈，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陈晖，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1981年-1992年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计算机研究所任处长，2001年—2005年任四川银海总经理，2006年-2010年任丽江市印象丽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云南佛尔斯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持有该公司40%的股份。

(2) 李长明，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0年-2000年任福建南平市保温三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至今任福建三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持有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26%的股权，并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 陈奕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4年—1998年在交通银行澄海支行工作；1998年—2001年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01年—2006年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至今先后担任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SZ.000150）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持有广东海纳农业有限公司20%股权、深圳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深圳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

(4) 王伯韬，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2001年—2004年7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8月—2008年9月在昆明科瑞迪电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9月—2008年12月在四川银海担任社保事业部昆明事业部技术总监；2009年1月—2013年4月在公司担任社保事业部昆明事业部技术总监；2013年4月因个人原因离职。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 刘碧军，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四川银海昆明事业部从事财务与销售方面工作；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银海软件昆明事业部担任副经理；2013年12月因个人原因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依据上述股东、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询证，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与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无关联关系；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二、反馈意见 6：请保荐机构详细核查并披露中物院下属单位的情况，并就相应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可能发表核查意见。如无法披露，请发行人提供由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首发信息豁免披露的确认文件。**

**请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详细核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述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及可能涉及泄密，并就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承诺。**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本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已按照中物院《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中物院相关信息涉密情况的批复》（密办[2012]11号）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并且按照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科

工财审[2014]407号)文件的批准,对有关事项豁免披露。所述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及可能涉及泄密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 7: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时履行的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内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的相关情况,本所依据重要性原则,对近三年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的各期前十大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有关交易的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并经发行人及部分政府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时均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参与了政府采购程序,并提交了相应的投标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人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元)
<b>2011年前十大交易情况</b>					
1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联网系统升级扩容项目	2011.06.29	公开招标	11,800,000
2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保工程”硬件及机房工程项目	2011.09.05	公开招标	8,594,534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数据中心升级改造集成项目	2011.04.22	公开招标	17,998,916
4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社保局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综合升级项目硬件设备及第三方软件产品采购合同书	2011.03.28	公开招标	7,870,000

5	贵州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贵州省社会保险全省统一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2011.09.30	公开招标	5,680,000
6	四川省劳动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中心项目（广元部分） 1 标段项目	2011.08.05	公开招标	5,508,000
7	四川省劳动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中心项目（绵阳部分） 1 标段项目	2011.08.05	公开招标	5,308,000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项目	2011.09.23	单一来源采购	4,980,000
9	四川省劳动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省级灾备中心项目	2011.07.11	公开招标	4,856,000
10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中心项目（成都部分）	2011.07.08	公开招标	4,680,000
<b>2012 年前十大交易情况</b>					
1	成都市人民政府行政效能建设办公室	成都市公民信息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采购合同	2012.06.29	公开招标	82,219,900
2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阳江社保卡系统设备采购	2012.07.27	公开招标	10,880,000
3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保工程第二期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2.10.18	公开招标	7,762,000
4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险实时监控系統硬件集成项目	2012.01.02	公开招标	6,979,500

5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系统 2012 年维护项目	2012.03.20	单一来源采购	5,350,000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障卡数据交换平台项目	2012.05.22	单一来源采购	5,100,000
7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江市金保工程硬件升级	2012.09.20	公开招标	4,456,000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1 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软件维保项目	2012.01.05	单一来源采购	3,990,000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 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软件维保项目	2012.06.28	单一来源采购	3,990,000
10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阳卡务系统设备采购	2012.12.11	公开招标	3,947,800
<b>2013 年前十大交易情况</b>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中心硬件采购项目	2013.10.28	公开招标	14,996,900
2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核心信息系统流程优化	2013.12.09	公开招标	8,298,000
3	成都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成都市医保监控	2013.11.05	公开招标	7,798,000
4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社局容灾机房搬迁项目	2013.08.23	公开招标	7,100,000
5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系统 2013 年	2013.04.03	单一来源采购	6,400,000



		维护项目			
6	广西壮族自治区 社会保险事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管 理信息系统推广	2013.08.02	公开招标	5,673,400
7	白山市社会医疗 保险管理局	白山市医疗保险市级统 筹信息系统硬件及相关 软件采购项目	2013.12.02	公开招标	5,407,680
8	山西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新型农村社会养 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项 目	2013.04.01	公开招标	5,385,000
9	乐山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大厦弱电信息化系 统及安装施工工程	2013.06.17	公开招标	5,348,000
10	成都市劳动保障 信息中心	2013年成都市劳动保障 信息中心劳动就业社会 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运行 维护采购项目	2013.12.18	单一来源采 购	4,950,000

综上，经本所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向政府部门销售产品前十大交易均依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政府采购中供应商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五险”缴纳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地区员工（含发行人、四川银海、兴政电子、北京系统全部员工以及北京技术、奥尼思特部分在成都地区的员工）“五险”缴纳情况

(1) 2011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706	城镇户籍员工	700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6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1.5%	1%	
			生育保险	0.6%	--	
	非城镇户籍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700	--	--	--		

注：员工总数 706 人，其中，发行人 632 人，四川银海 2 人，北京技术 32 人，北京系统 36 人、奥尼思特 4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6 人，其中，4 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 25,125.36 元，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2) 2012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919	城镇户籍员工	898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1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6%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898	--	--	--	

注：员工总数919人，其中，发行人822人，四川银海2人，北京技术55人，兴政电子40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21人，其中4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22,995.34元；12人为新入职试用期未缴，公司应承担80,798.40元；4人由原单位缴纳，公司应承担22,119.60元；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3) 2013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938	城镇户籍员 工	930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7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6%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1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931	--	--	--	

注：员工总数938人，其中，发行人798人，四川银海2人，北京技术68人，兴政电子70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7人，其中3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26,048.28元；2人由原单位缴纳，公司应承担费用15,256.56元；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2、北京地区员工（含北京技术、奥尼思特在北京地区工作的员工）“五险”缴纳情况

公司在北京地区注册有3个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系统、北京技术和奥尼思特。

北京系统全部员工及北京技术、奥尼思特的部分员工，均在成都地区参保，相关社保缴纳情况已在上文中“成都地区员工”部分披露。由于北京技术和奥尼思特分别成立于2010年8月、2011年1月，其员工社保从2011年开始缴纳，其在北京地区参保员工的“五险”缴纳情况如下：

(1) 2011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11	城镇户籍员工	9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
			基本医疗保险	10%	2%+3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	0.2%	
	生育保险	0.8%	--			
	非城镇户籍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9	--	--	--	

注：员工总数 11 人，其中，奥尼思特 7 人，北京久远技术 4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2 人，均选择个人自行缴纳，用人单位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 6,133 元。

(2) 2012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19	城镇户籍员工	10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9
			基本医疗保险	10%	2%+3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1%	0.2%	
			生育保险	0.5%	0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10	--	--	--	

注：北京技术和奥尼思特在北京地区缴纳社保员工总数为19人，其中，奥尼思特15人，北京久远技术4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9人，2人由原单位缴内，公司应承担费用：14,643.76元，1人为新入职试用期内，公司应承担部分:4255.38元，6人为实习生公司无需缴纳。

### (3) 2013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8	城镇户籍员 工	6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
			基本医疗保险	10%	2%+3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	0.2%	
	生育保险	0.8%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6	--	--	--	

注：北京技术和奥尼思特在北京地区缴纳社保员工总数为8人，其中，奥尼思特5人，北京久远技术3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2人由原单位缴纳，公司应承担19,027.92元。

### 3、天津地区员工（天津银海员工）“五险”缴纳情况

#### (1) 2011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61	城镇户籍员	61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0

	工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61	--	--	--		

(2) 2012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72	城镇户籍员 工	72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0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72	--	--	--		

(3) 2013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85	城镇户籍员 工	79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1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8%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5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84	--	--	--	

注：员工总数85人，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4、山西地区员工（含久远爱思普和原山西银海员工）“五险”缴纳情况

山西地区员工主要包括久远爱思普和原山西银海两家公司员工，久远爱思普成立于2013年4月，而山西银海已于2013年11月挂牌转让。

##### （1）2011年缴纳情况

员工 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 人数
				公司	员工	
25	城镇户籍员 工	24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1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1.5%	0.5%	
			生育保险	0.5%	--	
	非城镇户籍 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24	--	--	--	

注：未缴纳社保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2）2012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43	城镇户籍员工	36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7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6%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6%	--	
	非城镇户籍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36	--	--	--		

注：未缴纳社保人数为7人，其中，2人为外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5人为实习人员，公司无需承担费用。

### (3) 2013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53	城镇户籍员工	51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工伤保险	0.8%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6%	--	
	非城镇户籍员工	--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	--	
合计	51	--	--	--		

注：员工总数为53人，其中，久远爱思普51人，山西银海2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2人，1人为外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另1人为实习人员，公司无需承担费用。



5、重庆地区员工（久远方联员工及北京技术）“五险”缴纳情况

(1) 2011年缴纳情况（久远方联员工）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86	城镇户籍员工	71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
			基本医疗保险	7%+1	2%+2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5%	0	
	非城镇户籍员工	13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15.5%	8%+5	
合计	84	--	--	--	--	

注：未缴纳社保人数为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2) 2012年缴纳情况（久远方联员工）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78	城镇户籍员工	63	基本养老保险	17%	8%	9
			基本医疗保险	7%	1%+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	1%	
			生育保险	0.7%	--	
	非城镇户籍员工	6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27.2%	10%+2	
合计	68	--	--	--	--	

注：未缴纳社保人数为9人，其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8

人为新入职试用期未缴，公司应承担23,950.80元。

(3) 2013年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险种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117	城镇户籍员工	108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3
			基本医疗保险	8%	1%+2	
			工伤保险	0.5%	--	
			失业保险	2%	1%	
			生育保险	0.7%	--	
	非城镇户籍员工	6	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 综合社会保险	31.2%	9%+2	
合计	113	--	--	--	--	

注：员工总数为117人，其中，久远方联116人，北京技术1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3人，其中，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社保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1人为新入职试用期未缴，公司应承担499.10元。

根据上述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经本所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存在该类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其一，个别员工因购房、子女在当地入学以及我国社保待遇的地区性差异等原因，经与公司协商后，自愿选择个人自行缴纳“五险”，公司通过报销的形式给员工予以补偿，但公司存在未足额承担相关费用的风险；其二，由于我国“五险”费用的缴纳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的差异，个别员工“五险”仍由原单位缴纳，而公司未对该员工所缴纳的单位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存在被该员工所缴纳“五险”金的单位追偿的可能；其三，公司存在个别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未缴纳“五险”费用的情况；其四，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社保缴纳对象，经该类员工与公司协商后，公司在其发放的薪酬里面予以一定补偿。

另经本所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况。经本所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存在该等情况系因试用期期间，发行人为新员工开设或转移相关社保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存在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一旦新入职的员工试用期满转正后，公司均足额缴纳了社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已分别按照其住所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社保。

基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以及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内缴纳社保的情形，故仍存在被主管部门或个别员工要求补缴、承担“五险”费用的风险。经核算，近三年内，公司可能存在补缴社保费用的金额为306,981.50元（含个人自行缴纳、个别员工由原单位缴纳和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内未缴）。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作出承诺，“若存在应有权部门或个别员工要求，银海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情况，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银海软件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银海软件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它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部代银海软件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且保证银海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2014年2月25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记录。

##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成都地区员工（含发行人、四川银海、兴政电子、北京系统全部员工以及北京技术、奥尼思特在成都地区工作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2011年	706	661	6%	6%	45
2012年	919	794	6%	6%	125
2013年	938	935	6%	6%	3

注：2011年有45人未缴，其中，41人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49,200元；2人选择个人自行缴纳，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4,800元；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2012年有125人未缴，其中，112人属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未缴纳，公司应承担费用为119,500元；3人由原单位缴纳，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5,000元；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9人为外聘专家公司无需缴纳。2013年有3人未缴，其中：1人由原单位缴纳，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4,800元；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2、北京地区员工（含北京技术、奥尼思特在北京地区工作的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2011年	11	4	12%	12%	7
2012年	19	10	12%	12%	9
2013年	8	3	12%	12%	5

注：2011年有7人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6,496元。2012年有9人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13,608元。2013年5人未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17,654.40元。

## 3、天津地区员工（天津银海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2011年	61	51	11%	11%	10
2012年	72	70	11%	11%	2
2013年	85	84	11%	11%	1

注：2011 年有 10 人试用期末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 8,349 元。2012 年有 2 人试用期末缴，属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 385 元。2013 年 1 人未缴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4、山西地区员工（山西银海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2011年	25	10	10%	6%	15
2012年	43	31	10%	6%	12
2013年	53	47	10%	6%	6

注：2011 年有 15 人未缴，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12 人为试用期末缴，公司应承担费用为 21,600 元；2 人为实习员工，公司不承担相关费用。2012 年末有 12 人未缴，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10 人为试用期末缴，公司应承担费用为 18,000 元。2013 年末有 6 人未缴，其中，1 人由原单位缴纳，公司应承担部分的费用为 1,600 元；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相关公积金费用包含在薪酬之中。

#### 5、重庆地区员工（久远方联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年度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未缴人数
			公司	员工	
2011年	86	0	7%	7%	86
2012年	78	0	7%	7%	78
2013年	117	82	6.5%	6.5%	34

注：久远方联从 2013 年 8 月份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因此，2013 年 1-7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存在公司应承担部分的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59,106 元、58,212 元、62,848.80 元。

根据上述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本所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存在该类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其一，个别员工因购房以及我国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地区性差异等原因，经与公司协商，由该员工个人自行选择缴纳，公司通过报销的形式给员工予以补偿，但公司存在未足额承担相关费用的风险；其二，由于我国公积金费用的缴纳存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的差异，个别员工公积金选择仍由原单位缴纳，而公司未对该员工所缴纳的单位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存在被该员工所缴纳公积金单位追偿的可能；其三，公司存在个别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及未按规定缴纳公积金的情况；其四，另有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与该类员工协商后，在其发放的薪酬里面予以一定补偿。

另经本所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个别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本所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存在该等情况系因试用期期间，发行人为新员工开设或转移相关住房公积金手续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存在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一旦新入职的员工试用期满转正后，公司均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久远方联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7月均未为员工办理缴纳公积金，直到2013年8月才开始办理缴纳。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各控股子公司已分别按照其住所当地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和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核算，近三年内，公司可能存在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451,159.20元（含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个人自行缴纳及新入职员工试用期内未缴纳情形）。对此，公司控股股东久远集团作出承诺，“若存在应有权部门或个别员工要求，银海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银海软件或其子公司补缴；如果银海软件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它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部代银海软件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且保证银海软件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2014年3月11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认为：虽然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或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鉴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较小，且控股股东已承诺将无偿代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或新入职员工在试用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反馈意见 9：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全面核查：（1）公司所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2）所有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3）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4）部分实际控制人出租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5）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存在请在“风险揭示”一节中进行披露。**

（一）公司所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瑕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租赁许可 及备案
1	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街道办事处	奥尼思特	未取得	40	2013.01.16 -2018.01.15	是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兴政电子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987402 号	61.6	2011.11.01 -2014.10.30	是
3	胥子辰	天津银海	房地证津字第 116021103776 号	55.93	2014.01.01 -2014.12.31	是

4	陆晓洁、卢云、程欣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76.41	2013.01.06-2018.01.05	是
5	杨庆光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73.56	2013.01.06-2018.01.05	是
6	镇强、赵昕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66.90	2013.01.06-2018.01.05	是
7	彭康文、赵媛华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75.91	2013.01.06-2018.01.05	是
8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久远爱思普	晋房权证并字第s201215557号	20	2013.03.01-2016.02.28	是
9	成都振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兴政电子	未取得	991.85	2013.10.29-2018.10.28	否
1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新疆鼎峰	未取得	30	2013.11.21-2014.11.21	否

注：另有3处发行人租赁中物院下属单位房产的情况，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科工财审[2014]407号）文批准，对该部分情况豁免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其中有2处房产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瑕疵。

经本所核查相关房产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资料并经出租方确认，前述承租房产相关情况如下：

1、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街道办事处出租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但该等房产系行政部门所有，且已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因此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久远方联承租的4处房产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均已根据《城



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成都振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系新建房产，目前尚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房屋产权登记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4、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出租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2013年11月22日，新疆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房产所在地工商局、地税局、国税局出具《关于同意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入驻新疆软件园的函》，证明新疆鼎峰入驻该园区已经新疆软件园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鉴于此，该等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以上情况外，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资料及出租方的确认，发行人承租房产不存在其它瑕疵，有关租赁行为真实有效。

（二）所有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经本所核查，并经出租方确认，除中物院下属单位外，其他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关系。

（三）租赁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经本所核查，并经部分出租方确认，前述房产租赁价格均系参照同等地段、

同类房产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未支付租赁费用的房产亦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了相应房产的维护、管理责任，价格公允。

#### （四）部分实际控制人出租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核查，并经中物院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部分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符合其经营特点，且该等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发行人在经营场所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部分实际控制人出租房产未投入发行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五）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经本所核查，并经出租方确认，上述租赁房产现时不存在搬迁的风险。

**六、反馈意见1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3）发行人所获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等行业资质情况，并就相关资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作比较分析。**

####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R201051000067）；2013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13年10月2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GF201351000115），有效

期三年。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 2008 年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一）项条件。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服务）所属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高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二）项条件。

3、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822 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 612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74.45%，其中研发人员 184 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2.38%，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三）项条件。

4、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四）项条件。

5、依据四川曙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出具的“川曙会审[2013]第072-1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678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2012年度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如下：

研究开发费用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境内发 生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 售收入的比例 (%)
1,500.46	100.00	23,287.51	6.44

据上，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研究开发费用结构符合“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要求。

6、经本所核查，依据四川曙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川曙会审[2013]第 072-2 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678 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销售收入 (万元)	其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万元)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 销售收入的比例 (%)
23,287.51	16,849.37	72.35

据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的认证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五）项条件。

7、经本所核查和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办公室的认定，发行人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已通过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所要求的第（六）项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的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三）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而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 **七、反馈意见 18：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规定，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

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以下条件具备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若现金充裕，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增加注册资本，或者有良好投资机会需较多资金支持，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应在专项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书面意见。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根据修订后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本未来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反馈意见21：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发行人分别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通过的《公司章程》，并核查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本所

认为：发行人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三）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并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依据《审计报告》，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会计资料等，本所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五)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公司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能够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 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充分保障。

综合以上核查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 **第二节 关于《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延长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并重新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

同时，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了《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出席及列席情况、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7.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情况、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董事会，召集人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 69 人，代表股份数 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表决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老股）。

(4) 发行数量:

①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转让老股）不超过 2000 万股；

② 本次公开发行将优先发行新股，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额÷发行价格；

③ 以上优先发行新股的数量，公司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④ 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当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时，公司现有符合条件的股东将公开发售老股，转让老股不超过 1,500 万股；

⑤ 公司现有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应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数量总额内（不超过 1500 万股），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即公司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份数量÷发行前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份总数×本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数；

⑥ 公司现有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已持有该等股份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⑦ 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该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并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法人、自然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新股发行承销的所有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1)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授权内容为：

（1）授权董事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2）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新股数量和发售老股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具体事项；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相关手续；

（5）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6. 审议通过《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①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a.公司回购股票；b.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c.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符合以下条件：a.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不能迫使相关义务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c.需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

定，并得到主管部门有效授权、审批。否则视为无法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b.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a.主要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b.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① 召开董事会。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② 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③ 审批并实施回购股票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审批、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及数量等实施回购。

④ 终止回购股票的条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持续择机回购股票，除非出现公司终止回购股票的下列情形之一：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⑤ 按期注销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⑥ 回购股票的限额。单一年度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 实施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① 启动程序

###### a.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公司主要股东将在确定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b.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主要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② 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a.在履行相应的审批、公告等程序后，主要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及数量等实施增持。

b.资金来源。公司不得为主要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c.主要股东终止增持股票的条件。主要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除非出现主要股东终止增持公司股票的下列情形之一：I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II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III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主要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d.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限额。单一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

#### (5) 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 ①启动程序

##### a.主要股东未实施增持股票计划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主要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确定主要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后 9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审批、公告等义务后，增持公司股票。

##### b.主要股东已实施增持股票计划

主要股东虽然实施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后 9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审批、公告等义务后，增持公司股票。

##### 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a.在履行相应的审批、公告等程序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数量等实施增持。

b.终止增持股票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I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II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III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c.增持股票的资金限额。单一年度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3。

d.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出席情况、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董事会，召集人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合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 4802.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04%；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表决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增加募集资金需求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各方作出的有关承诺和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出如下有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人
所持股份锁定期及转让方式的承诺	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主要股东、持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承诺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履行增持银海软件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和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市后在锁定期满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持股 5% 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项的约束措施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暂不 分红或领薪，公开道歉等。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承诺	在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对相关决议、方案进行批准；督促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和发行人认真落实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

注：主要股东是指久远集团和锐锋集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各方签署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相关各方作出的有关承诺和提出的相应约束措施情况，并依据《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已包括《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必备内容。

2. 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除待确定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后，尚需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审批程序外，该等方案已履行了其它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5. 根据测算，即便按发行方案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执行，并考虑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履行国有股权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义务的因素，本次发行后，久远集团与锐锋集团合计仍持有公司 58.42% 的股份，中物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6. 公司股东按发行前持有的可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 08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394 号]，并经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独立性的事项。

##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演变**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的与其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资格或许可变化如下:

1. 2013年9月30日,四川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保密局审查批准为《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资质单位,证书编号:BM105109090658。因该单位资质证书已到期,正在办理延续换证当中,经国家保密局同意,该单位的资质证书在换证之前可以继续使用(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3年12月31日,四川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再次出具《证明》,证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保密局审查批准为《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资质单位,证书编号:BM105109090658。该单位资质证书已到期,正等待办理延续换证当中,经国家保密局同意,该单位的资质证书在换证之前可以继续使用(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

3. 2013年11月27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发行人颁发了《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R-2013-0456	2013.11.2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经查验,2013年1月22日,成都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发行人

颁发了《成都市无线电发射设备准销证》，并通过 2013 年年度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成都市无线电发射设备准销证	成无办 2013002	2013.01.22	成都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01.21

5.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信用等级	颁发机构	有效期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308811100055	AAA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3.11.15 -2016.11.14

6. 因原证书编号为 GR2010510000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重新申请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该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51000115	2013.10.2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三年

7. 因原证书编号为 ZL510020020298 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重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并于 2013

年9月8日取得该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资质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1510020020298	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09.08 -2016.09.07

8. 经查验，新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向发行人颁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R—2013—257。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 08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任何经营。

（三）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为核心的民生信息化领域软件产品、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于“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和“城乡一体化人力资源体系”三大民生体系的构建，业务与产品覆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力资源、劳动就业、医疗卫生、民政和住房公积金等领域，还为金融、军工等行业提供高端系统集成服务。

依据 0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7-12 月
营业收入（元）	176,601,078.29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4,844,785.04

（五）依据 0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的到期债务，亦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1. 经查验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确认，新期间内久远集团董事人数由 9 人变更为 8 人，其中免去陈秀敏、黄辉的董事职务，新任吴兵为董事；新任方茂亮为职工监事；免去陈秀敏的副总经理职务，新任吴兵为副总经理；同时，董事会秘书由周建变更为靳建立。

2. 经查验和发行人控股股东久远集团确认，新期间内久远集团持有四川久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52.38%变更为 35%，变更后不再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至此，四川久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久远集团控制的企业。

3. 经查验和发行人主要股东锐锋集团确认，新期间内锐锋集团持有的成都久信网络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40% 变更为 36.36%，变更后锐锋集团仍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子公司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鼎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咨询、软件销售、软件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站建设；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电子商务；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法定代表人	徐仑峰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园路 107 号北大科技楼二 楼 246 房间
注册号	650000038004809
登记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股权结构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5%；北京宏骏科技有限 公司 30%；新疆天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

经查验，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设立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出资、验资、登记等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同时，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董事会共设 5 名成员，其中 3 名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人员，且李慧霞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发行人虽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为 45%，但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对新疆银海拥有实际控制权。

5.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参股公司绵阳市绵州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州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绵阳市绵州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智能 IC 卡的开发、制作、销售；智能 IC 卡的经营、管理服务；国内广告制作、设计、发布、代理。（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需要行政许可、备案、资质的，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备案、资质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赵联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绵阳市科创园区灵创孵化器 501-502 号
注册号	510700000105233
登记机关	四川省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绵阳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20%；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
--	--

经查验，绵阳市绵州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已经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了出资、验资、登记等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

6.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久远方联免去连春华董事长职务，选举翟峻梓为董事长，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为翟峻梓。上述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及备案程序，并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渡口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7.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兴政电子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慧霞变更为王卒，同时进行了同比例减资。上述变更依法履行了审批、决策及登记等手续，合法有效。变更后其具体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b>公司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注册资本</b>	5,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5,0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系统服务；研发、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应用电子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市场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b>法定代表人姓名</b>	王卒
<b>成立日期</b>	201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至永久
住所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正街 5 号
注册号	510109000204163
登记机关	成都市工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成都正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7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成都金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

8.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与山西汇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发行人持有的山西银海 60% 的股权转让给山西汇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此，发行人不再为山西银海的股东。上述的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等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除以上变化外，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无其它需详细说明、披露的变化。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关联交易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查验，新期间内新增一起关联方保证担保，久远集团作为担保人未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总府 支行	500 万元	2013.12.26—2014. 12.25	久远集团	最高额 4000 万 保证担保

## 2. 关联租赁

2011 年 5 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房屋、车位租赁合同，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相关情况，新期间内该租赁持续，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发生交易金额 143,725.75 元。

## 3.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 (1) 发行人与北京利博赛的采购合同

北京利博赛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银海参股公司，该公司是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确定的行业代理商。由于向北京利博赛采购 ORACLE 数据库软件产品可享受统一优惠的 ORACLE 数据库软件产品及标准服务，因此，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北京利博赛持续发生采购交易，交易金额 406,718.79 元。

### (2) 天津银海与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中心的设备维保服务协议

天津银海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中心为天津银海股东，持股比例为 20%。新期间，查明天津银海与天津市逸网高新技术发展中心签订了《设备维保服务协议》，维保期限为：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金额为 560,000.00 元。目前该合同双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 4. 久远爱思普与山西银海发生的交易

公司设立久远爱思普的目的是承接山西银海的社保业务及相关人员、资质等，继续从事山西地区社保信息化相关业务。公司转让山西银海股权后，山西银海将不再从事与社保相关的业务。因此，在股权转让前，山西银海将未完工社保项目及固定资产外包（转让）给久远爱思普，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外包

山西银海将其未完工社保项目（太原市医疗保险医保支付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外包给久远爱思普。2013年9月22日，按剩余服务期限的原合同价值，山西银海与久远爱思普签署《外包服务维护合同》，合同总额32万元。

(2) 资产购买

2013年5月，山西银海将其固定资产（办公室设备、车辆）按账面价值210,938.49元转让给久远爱思普。

5. 其他

新期间，查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还存在部分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3.07.01—2013.12.31 发生交易额（元）
中物院下属某单位	房屋租赁	209,733.48
中物院下属某所	销售商品	513,969.85
中物院下属某所	提供劳务	56,141.51

鉴于该部分关联交易涉及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

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科工财审[2014]407号）文批准，对补充查验期内发行人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披露。

### （三）关于发行人新期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上述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审议，其中交易标的 300 万元以下的，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交易标的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以下的，均经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 3,000 万元以上的或为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前述相关审批程序时，关联股东、董事均回避表决。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权利或加重发行人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和土地

经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内发行人已转让其持有的山西银海 60% 的股权，不再为山西银海股东。鉴于此，原山西银海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政经开地国(2012)第 00003 号）不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它房产和土地情况未发生变更。

### （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经查验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

####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因发行人在新期间转让其持有山西银海的 60% 股权，不再是山西银海股东，鉴于此原山西银海享有的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再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另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

经本律所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

###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租赁房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成都龙光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56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2号	1346.88	2014.04.01 -2015.03.31	是
2	成都润枫投资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740号	673.53	2012.03.16 -2016.12.15	是
3	四川星慧建设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86号	673.35	2012.03.16 -2016.12.15	是
4	成都市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1号	669.89	2013.12.01 -2014.11.30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0号	387.70	2011.06.01 -2014.05.30	是

6	成都兴政电子政务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35876号	460	2012.07.01 -2015.06.30	是
---	------------------	----------------------	-----	---------------------------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 租赁许可 及备案
1	北京市密云县果园街道办事处	奥尼思特	未取得	40	2013.01.16 -2018.01.15	是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兴政电子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987402号	61.6	2011.11.01 -2014.10.30	是
3	胥子辰	天津银海	房地证津字第116021103776号	55.93	2014.01.01 -2014.12.31	是
4	陆晓洁、卢云、程欣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76.41	2013.01.06-2 018.01.05	是
5	杨庆光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73.56	2013.01.06-2 018.01.05	是
6	镇强、赵昕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66.90	2013.01.06-2 018.01.05	是

7	彭康文、赵媛 华	久远方联	未取得	375.91	2013.01.06-2 018.01.05	是
8	太原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 总公司	久远爱思普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215557 号	20	2013.03.01-2 016.02.28	是
9	成都振熙投 资咨询有限 公司	兴政电子	未取得	991.85	2013.10.29- 2018.10.28	否
10	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发 区人力资源 服务中心	新疆鼎峰	未取得	30	2013.11.21--- 2014.11.21	否

注：另有3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中物院下属单位房产的情况，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科工财审[2014]407号）文批准，对该部分情况豁免披露。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出租、承租合同及有关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明、购房协议及房屋租赁备案等资料，上述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业务合同

（1）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网络设备及信息系统维护采购合同	567.34	2013.08.02
2	成都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成都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实时监控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779.80	2013.11.05
3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吉林省社会保险一体化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一期开发合同书	829.80	2013.12.09
4	白山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白山市社会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建设硬件采购合同书	540.768	2013.12.02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公共就业信息网上服务系统硬件平台建设项目	1,499.69	2013.10.28
6	成都德缘投资有限公司	长德新世贸食品城信息系统开发项目	800.00	2013.04.24
7	四川华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782.01	2013.04.25
8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安全保密技防改造项目	935.06	2013.06.11
9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876.48	2013.06.07
10	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504.95	2013.06.07
11	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弱电信息化系统及安装施工工程	534.80	2013.06.17

12	重庆红宇精密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588.90	2012.09.20
13	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	社保卡管理系统采购	1,088.00	2012.07.26
14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 司	软件项目	2,170.00	2012.09.28
15	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项目管理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510.00	2012.01.30
16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江电工工业有限责 任公司保密技防改造项目	1,057.1617	2011.11.01
17	贵州省劳动保障信息 中心	贵州省社会保险全省统一 应用软件开发项目	568.00	2011.09.30
18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金保工程”硬件及机 房工程项目	859.4534	2011.09.05
1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	就业和社会保障市级数据 中心建设（广元部分）1 标段项目	550.80	2011.08.05
2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	广东省社保局社会保险信 息系统综合升级项目硬件 设备及第三方软件产品采 购合同书	787.00	2011.03.28
2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信息中心	云南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项目	616.00	2010.12.10
22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金保工程”一期建设系 统软件及应用软件开发	556.45	2010.11.08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保障统一应用系统（二版）开发和实施项目	2,661.60	2009.01.15
24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信息系统 2013 年维护合同	640.00	2013.4.3

注：另有发行人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某单位签订的 3 份重大合同情况，合同总金额 3,734.31 万元，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 号）、（科工财审[2014]407 号）文批准，对该部分情况豁免披露。

（2）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子公司	合同相对方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天津银海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房改造项目	710	2013.08.23
2	久远爱思普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金保工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实施项目	538.5	2013.04.01
3	兴政电子	成都市人民政府行政效能建设办公室	成都市公民信息管理系统（一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8221.99	2012.06.29

4	北京技术	中国核电工 程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振动探测设备、通道控 制设备、视频监控及传 输系统等设备供货合同	995.4564	2012.05.10
---	------	-------------------------	--	----------	------------

##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 (万 元)	借款 期限	担保人	担保 方式
1	成交银 2013 年 贷字 123056 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草堂支行	1,000	1 年	发行人	保证
2	5101012013000 790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总府支行	500	1 年	久远集团	保证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事项之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依据 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山西汇若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6,556,922.10	1 年以内	24.53	往来款债 权、 债务转让
四川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5,216,795.00	1 年以内、2-3 年、5 年以上	19.51	履约保证金
四川华庆机械 有限责任公司	845,908.00	1 年以内	3.16	履约保证金
贵州省劳动保 障信息中心	600,000.00	2-3 年	2.24	履约保证金
四川省人民检 察院	594,140.00	4-5 年	2.22	履约保证金
合计	13,813,765.10		51.66	

2. 依据 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为：

客户名称	金额 (元)	性质或内容
------	--------	-------

北京天聚成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	--------------	-----

经查验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对应的合同，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转让山西银海 60%股权及对山西银海享有的债权

新期间内，发行人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山西银海 60%的股权及对山西银海享有的 939.69221 万元债权。本次转让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 2013 年 9 月 24 日山西银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债权转让。

2. 2013 年 10 月 23 日，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山西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晋评报字[2013]077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山西银海 60%的股权权益评估价值为 690.13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中物院备案确认。

3.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并根据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晋评报字[2013]077 号），在股权评估值 690.13 万元的基础上，决定以 700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挂牌底价。2013 年 11 月 7 日，久远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山西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60%国有股权和债权的批复》（久集[2013]33 号），同意本次股权、债权转让。

4. 2013年11月22日到2013年12月19日，发行人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山西银海60%股权和939.692210万元债权。山西汇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该等交易程序，最终以1639.69221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发行人持有的山西银海60%股权及其对山西银海享有的939.69221万元债权。

5. 发行人与山西汇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相关转让款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首笔转让款984万元已于2013年12月30日支付。

6. 2013年12月30日，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所持有的山西银海股权及其对山西银海享有的债权合法有效。

(二)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现行章程**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章程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章程(草案)**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订与修订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订，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章程（草案）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东大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2013.11.01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4220万股，占总股份的70.33%	审议《关于转让山西银海软件公司60%股权及对其债权的议案》	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同意通过
2013.11.25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8名股东出席，所持股份4900万股，占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总股份的 81.67%		股东所持 表决权 100%同意 通过；关联 股东回避 表决
2014.03.10	2014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69 名股东出 席，所持股份 6000 万股，占 总股份的 100%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的议案》；2.审议《关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 议有效期的议案》；3.审议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 宜的议案》；4.审议《关于修 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 议案》；5.审议《关于修订公 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 案》；6.审议《关于稳定股价 的预案》；7.审议《关于更换 董、监事的议案》。	议案分别 经出席会 议有表决 权的股东 所持表决 权 100%同 意通过
2014.04.21	2013 年年度 股东大会	10 名股 东出席，所持 股份 4802.50	1.审议《公司 2013 年工作总 结和 2014 年工作目标的议 案》；2.审议《公司 2013 年	议案分别 经出席会 议有表决

		万股，占总股份的 80.04%	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分红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同意通过；第 4 项议案关联股东久远集团、锐锋集团回避表决
--	--	-----------------	---	---

## （二）董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2013.09.16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9 人	1.审议《关于银海华北基地建设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山西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审议《2013 年公司高管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4.《审议关于兴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3.10.07	2013 年第三	8 人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全体同意

	次临时董事会		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审议《关于转让山西银海软件公司 60% 股权及对其债权的议案》。	(第1项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3.11.22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	9 人	1.审议《关于参股绵阳市绵州一卡通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全资设立绵阳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新疆银海鼎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4.02.20	第二届第六次董事会	9 人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关于稳定股价	全体同意

			的预案》；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03.18	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	9人	1.审议《关于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2.审议《更换发行上市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同意
2014.03.30	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	8人	1.审议《公司2013年工作总结和2014年工作目标的议案》；2.审议《公司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3.审议《公司2013年经营层绩效考核的议案》；4.审议《2014年公司高管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分红的议案》；6.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8.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同意， （第6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三）监事会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出席情况	议题	表决情况
2013.10.18	2013 年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	4 人	审议《公司采购控制管理审计报告》	全体同意
2014.04.03	2013 年第二届第六次监事会	5 人	1.审议《公司 2013 年工作总结和 2014 年工作目标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同意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监事的议案》，同意黄友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周瑾不再担任监事职务，选举张腾文为独立董事，樊飞为监事。

（二）依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李慧霞	董事长	兴政电子董事、北京利博赛董事、银海天怡董事、新疆鼎峰董事长、四川银海总经理
2	单卫民	董事兼副总经理	北京技术董事长
3	邓全农	董事	久远集团董事
4	周建	董事	久远集团部门经理
5	沈浩	董事	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所长、锐锋集团董事长、四川高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久信网络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李伟	董事	中物院下属某所副所长
7	陈钟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网络与软件安全保障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计算机科学技术系主任
8	张腾文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分析研究所所长、成都晶源钛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赵锡铭	独立董事	中国劳动学会副会长、中国劳动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10	徐楷	监事会主席	中物院计算机应用研究所投资规划处处长、锐锋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四川中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樊飞	监事	广发信德投资四部投资经理
12	魏平	监事	久远集团部门经理

13	程树忠	职工监事	无
14	游新	职工监事	无
15	王卒	总经理	奥尼思特董事长；兴政电子董事长、北京利博赛董事、久远爱思普（总经理）董事
16	詹开明	副总经理	兴政电子董事
17	田志勇	副总经理	无
18	连春华	副总经理	无
19	翟峻梓	副总经理	天津银海董事；奥尼斯特董事；久远方联董事长
20	张光红	财务总监	久远方联监事；兴政电子董事、新疆鼎峰监事
21	杨成文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	久远方联、天津银海董事；银海天怡、北京利博赛监事；久远爱思普董事、新疆鼎峰董事

####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 （一）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39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期间新增 1 家控制的子公司新疆银海鼎峰软件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 25%，增值税 3%，营业税 3%、5%，城市维护建设税 7%。

除以上情况外，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无变化。

## （二）新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1.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发行人又符合新办企业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四川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12年第7号公告），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修订版鼓励类范围，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以上优惠可以同时享受，即减按7.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项目情况如下：

财政补贴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文件、合同	补贴金额（元）
2013年高新区第三批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计划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下达 2013年高新区第三批企业技术改造 项目计划的通知》（成高经发 [2013]91号）	2,830,000.00



2013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项目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项目费用的通知》（成金发[2013]153号）	700,000.00
2012年四川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市本级配套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3]34号）	120,000.00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按时申报税款，无欠税记录。

##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新增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其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和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正文及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之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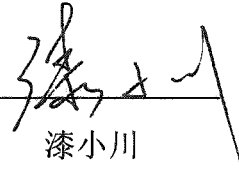


肖寒梅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李志军

2014年5月19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一、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银海基层妇幼管理信息 系统软件 1.0	2013SR102524	软著登字第 060828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01	2013.09.17
2	基层卫生绩效考核管理 系统[简称：基卫绩效考 核系统]1.0	2013SR102284	软著登字第 060804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01	2013.09.17
3	银海基层卫生数据共享 与交换平台软件 1.0	2013SR102448	软著登字第 060821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01	2013.09.17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4	基层卫生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1.0	2013SR102452	软著登字第 060821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01	2013.09.17
5	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基卫系统]1.0	2013SR102396	软著登字第 060815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01	2013.09.17
6	网上预约挂号平台 1.0	2013SR102386	软著登字第 060814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7.01	2013.09.17
7	银海医疗服务监管系统 软件 V2.0	2013SR121823	软著登字第 062758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6.21	2013.11.08
8	银海短信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短信服务平台]V2.0	2013SR121428	软著登字第 062719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6	2013.11.0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9	银海在线客服系统软件 [简称：在线客服系 统]V1.0	2013SR122372	软著登字第 062813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 06	2013.11.09
10	银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系统软件[简称：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系统]V2.0	2013SR122488	软著登字第 06282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3	2013.11.09
11	银海社会保险管理系统 流程引擎版软件[简称： 社会保险管理系统流程 引擎软件]V1.1	2013SR122361	软著登字第 06281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6	2013.11.09
12	银海 IC 卡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22637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5	2013.11.0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简称：IC卡管理系统]V1.0		0628399号				
13	银海医保村村通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村村通]V1.0	2013SR126454	软著登字第06322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1	2013.11.15
14	银海社保通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社保通]V1.0	2013SR126558	软著登字第063232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01	2013.11.15
15	银海产品数据管理(PDM)系统安全加固套件软件[简称：银海	2013SR129754	软著登字第063551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4.29	2013.11.2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PDM 系统安全加固套件] V1.0						
16	银海集中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简称：集中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V1.0	2013SR130814	软著登字第 063657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6	2013.11.22
17	银海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3990	软著登字第 064975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1	2013.12.12
18	银海社会保险监控稽核管理系统软件[简称：社	2013SR146322	软著登字第 065208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6	2013.12.14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会保险监控稽核管理系统]V1.0						
19	银海信息系统整合平台软件[简称：银海系统整合平台]V1.2	2013SR148977	软著登字第065473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25	2013.12.18
20	银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系统软件 V2.0	2013SR150112	软著登字第065587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20	2013.12.19
21	银海农副产品市场信息监测与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4320	软著登字第0660082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1	2013.12.23
22	银海农副产品市场信息	2013SR154280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20	2013.12.23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手机互动平台软件 V1.0		0660042 号				
23	银海城乡社会救助信息 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9924	软著登字第 066568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20	2013.12.27
24	银海垂直电子商务平台 软件 V1.0	2014SR002448	软著登字第 067169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20	2014.01.07
25	银海农副产品 O2O 电子 商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02410	软著登字第 067165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20	2014.01.07
26	银海社会保险宏观决策 支持系统软件 V3.0	2014SR003382	软著登字第 06726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1	2014.01.09
27	银海流通领域产业链客 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003730	软著登字第 06729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1	2014.01.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V1.0						
28	银海业务协同平台 V1.0	2014SR005954	软著登字第 067519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7	2014.01.15
29	银海企业服务总线系统 V1.0	2014SR007189	软著登字第 067643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0	2014.01.20
30	银海流程引擎及业务流 程支撑平台软件 V2.0	2013SR150110	软著登字第 065587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20	2013.12.19
31	银海业务分析与决策支 持平台软件[简称：银海 业务分析平台]1.0	2013SR148976	软著登字第 065473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3	2013.12.18
32	银海自助服务系统软件	2014SR016409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1	2014.02.12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V1.0		0685653 号				
33	银海 ITSS 运维管理系统 软件 V1.0	2014SR015668	软著登字第 068491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8.01	2014.02.11
34	银海劳动保障监察监控 指挥中心系统 V3.0	2014SR017058	软著登字第 068630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05	2014.02.13
35	银海协同办公软件 V1.0	2014SR026415	软著登字第 069565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9	2014.03.05
36	银海云平台软件 V1.0	2014SR042379	软著登字第 07116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6.25	2014.04.14
37	银海集中式基层医疗卫 生及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2014SR042372	软著登字第 071161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06	2014.04.14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软件 V1.0						

##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1	银海环球生育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联网接口系统 [简称:生育保险接口]1.0	2013SR130080	软著登字第 063584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1.05	2013.11.21
2	银海医疗保险管理信 息系统[简称:医疗保险 管理信息系统]3.0	2013SR130501	软著登字第 063626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01	2013.11.21
3	银海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简称:医院管理系统]4.0	2013SR130438	软著登字第 063620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01	2013.11.2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4	银海连锁药店信息管理系统 [简称:银海连锁药店]1.0	2013SR130097	软著登字第063585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17	2013.11.21
5	银海药店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银海药店]2.0	2013SR130094	软著登字第063585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01	2013.11.21
6	兴政电子政务信息集成服务平台软件 V3.0	2014SR002322	软著登字第0671566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2	2014.01.07
7	定点药店医保支付软件 V3.0	2013SR056649	软著登字第0562411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02	2013.06.08
8	失业保险中心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3SR056442	软著登字第0562204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15	2013.06.08
9	五险统一征缴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3SR056638	软著登字第0562400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15	2013.06.08
10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013SR056383	软著登字第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15	2013.06.0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颁发日期
	管理信息系统 V2.0		0562145 号				
11	医保实时监控软件 V2.0	2013SR056582	软著登字第 056234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15	2013.06.08
12	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3SR056653	软著登字第 05624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15	2013.06.08
13	正枫英语 MIS 系统 V1.0	2013SR056666	软著登字第 056242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5.15	2013.06.08
14	基于购票、订票数据的 自动预警和布控支持系 统 V1.0	2014SR043164	软著登字第 0712408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18	2014.04.15
15	农业综合执法监督管理 系统 V1.0	2014SR043133	软著登字第 071237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18	2014.04.15